



PANVA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05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2,324,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9.1%。
- 毛利增加至約689,56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4.3%。
- 年內溢利約為155,777,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5.4%。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理想經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營業額 | 3 | 2,324,100 | 1,800,253 |
| 銷售成本 | | (1,634,540) | (1,353,382) |
| 毛利 | | 689,560 | 446,871 |
| 其他收入 | 4 | 81,822 | 38,066 |
| 分銷成本 | | (56,849) | (40,086) |
| 行政費用 | | (165,487) | (85,441) |
| 其他營運費用 | | (4,578) | (2,655) |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 – | 2,43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虧損 | | – | (37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829 | 83 |
| 融資成本 | 5 | (116,173) | (27,099)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208,127) | – |
| 除稅前溢利 | | 240,997 | 331,798 |
| 稅項 | 7 | (35,064) | (19,711) |
| 年內溢利 | | 205,933 | 312,087 |
| 應佔權益： | |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 155,777 | 285,36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0,156 | 26,719 |
| | | 205,933 | 312,087 |
| 每股盈利 |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 | 8 | 16.53 | 30.41 |
| — 攤薄 | | – | 28.3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5,834 | 1,019,796 |
| 預付租金 | 83,548 | 36,216 |
| 無形資產 | 8,969 | 9,160 |
| 商譽 | 55,412 | 24,485 |
| 聯營公司權益 | 465,734 | 70,795 |
| 待售投資 | 189,806 | - |
| 證券投資 | - | 10,415 |
| 抵押銀行存款 | 202,916 | 77,950 |
| | <u>2,682,219</u> | <u>1,248,817</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66,865 | 39,677 |
| 應收貨款 | 493,235 | 187,451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690,298 | 401,905 |
| 預付租金 | 2,717 | 1,26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86,411 | 2,096,553 |
| | <u>2,239,526</u> | <u>2,726,852</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貨款 | 246,955 | 24,07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196,984 | 131,443 |
| 稅項 | 72,134 | 47,020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30,343 | 16,495 |
| 衍生財務工具 | 327,680 | - |
| 借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86,770 | 29,420 |
| | <u>960,866</u> | <u>248,45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278,660</u> | <u>2,478,39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3,960,879</u> | <u>3,727,2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u>1,928,535</u> | <u>1,871,927</u> |
| 資產淨值 | <u>2,032,344</u> | <u>1,855,288</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94,225 | 94,225 |
| 儲備 | 1,548,501 | 1,427,989 |
|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1,642,726 | 1,522,214 |
| 少數股東權益 | 389,618 | 333,074 |
| 整體股東權益 | <u>2,032,344</u> | <u>1,855,288</u> |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INTs」）（以下統稱「新HKFRSs」），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HKFRSs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HKFRSs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追溯法就2002年1月1日或期後協議日期之業務合併，採納HKFRS 3「業務合併」。採納HKFRS 3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按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的帳面值267,000港元，並相對減少商譽費用。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2年1月1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自2002年1月1日並無確認商譽攤銷，2004年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HKAS 21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海外業務，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2005年12月31日之收市匯率兌換。該等兌換對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HKFRS 3，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扣減，並按所產生結餘情況分析為基準轉撥至收入。根據HKFRS 3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2年1月1日之前所有列作資產扣減之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HKFRS 2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於採用HKFRS 2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HKFRS 2。就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HKFRS 2。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4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HKFRS 2。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HKAS 32「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2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HKAS 39，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HKAS 32及HKAS 39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HKAS 32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HKAS 32規定，綜合財務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成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根據HKAS 32之規定追溯應用，有關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HKAS 39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HKAS 39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SSAP 24」）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SSAP 24，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類為「證券投資」，乃持有供已界定長線策略用途的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價值。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HKAS 39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入帳。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HKAS 39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HKAS 39，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獨立地列帳的附屬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帳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HKAS 39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於結算日確認之原帳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之公平值之差額達101,355,000港元，並將相應款額記入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HKAS 17租賃。根據HKAS 17，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租賃樓宇選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而非以重估金額列帳。根據HKAS 8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誤差之規定，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HKFRS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追溯調整 千港元 |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年初調整 千港元 | 200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3,321 | – | (43,525) | 1,019,796 | – | 1,019,796 |
| 預付租金 | – | – | 37,482 | 37,482 | – | 37,482 |
| 負商譽 | (40,125) | – | 40,125 | – | – | – |
| 商譽 | 21,856 | – | 2,629 | 24,485 | – | 24,485 |
| 聯營公司權益 | 35,300 | – | 118 | 35,418 | – | 35,418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 | – | (101,335) | (101,335) |
| 可換股票據 | (378,988) | – | 49,077 | (329,911) | – | (329,911) |
| 有擔保優先票據 | (1,524,710) | – | – | (1,524,710) | 226 | (1,524,484) |
|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 <u>(823,346)</u> | <u>–</u> | <u>85,906</u> | <u>(737,440)</u> | <u>(101,109)</u> | <u>(838,549)</u> |
| 保留盈利 | 620,877 | – | 30,992 | 651,869 | (101,109) | 550,760 |
| 股份溢價 | 712,337 | – | 10,497 | 722,834 | – | 722,834 |
| 資產重估儲備 | 4,881 | – | (4,881) | – | – | – |
| 購股權儲備 | – | – | 2,733 | 2,733 | – | 2,733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 | 48,350 | 48,350 | – | 48,3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34,859 | (1,785) | 333,074 | – | 333,074 |
| 權益影響總額 | <u>1,338,095</u> | <u>334,859</u> | <u>85,906</u> | <u>1,758,860</u> | <u>(101,109)</u> | <u>1,657,751</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334,859</u> | <u>(334,859)</u> | <u>–</u> | <u>–</u> | <u>–</u> | <u>–</u> |

採用新HKFRS及變更會計政策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追溯調整 千港元 |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年初調整 千港元 | 200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保留盈利 | 358,037 | – | 9,712 | 367,749 | – | 367,749 |
| 股份溢價 | 135,092 | – | 10,497 | 145,589 | – | 145,589 |
| 資產重估儲備 | 4,881 | – | (4,881) | – | –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 | 48,350 | 48,350 | – | 48,3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64,637 | (1,809) | 262,828 | – | 262,828 |
| | <u>498,010</u> | <u>264,637</u> | <u>61,869</u> | <u>824,516</u> | <u>–</u> | <u>824,516</u> |
| 權益影響總額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u>264,637</u> | <u>(264,637)</u> | <u>–</u> | <u>–</u> | <u>–</u> | <u>–</u> |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 HKAS 8 及 HKAS 17 千港元 | HKFRS 2 千港元 | HKAS 32 及 HKAS 39 千港元 |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 | (2,733) | – | – | (2,7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 40 | – | – | – | 40 |
|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 (24) | – | – | – | (24) |
| 攤銷商譽減少 | – | – | – | 1,167 | 1,167 |
|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 | – | 22,103 | 22,103 |
|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減少 | – | – | 727 | – | 727 |
| | <u>16</u> | <u>(2,733)</u> | <u>727</u> | <u>23,270</u> | <u>21,280</u>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 | (16,129) | – | – | (16,1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 40 | – | – | – | 40 |
|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 (24) | – | – | – | (24) |
| 攤銷商譽減少 | – | – | – | 4,986 | 4,986 |
|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 | – | 13,721 | 13,721 |
|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增加 | – | – | (7,262) | – | (7,262)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208,127) | – | (208,127) |
| | <u>16</u> | <u>(16,129)</u> | <u>(215,389)</u> | <u>18,707</u> | <u>(212,795)</u>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200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 |
|-----------------------|---|
| HKAS 1 (經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HKAS 19 (經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HKAS 21 (經修訂)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
| HKAS 39 (經修訂)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
| HKAS 39 (經修訂) | 公平值之選擇 ² |
| HKAS 39及HKFRS 4 (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HKFRS 6 |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
| HKFRS 7 | 財務工具：披露 ¹ |
| HK (IFRIC) – INT 4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
| HK (IFRIC) – INT 5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HK (IFRIC) – INT 6 |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HK (IFRIC) – INT 7 | 根據HKAS 29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類，即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管道氣網建設。彼等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 | —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散裝批發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燃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 |
| 管道氣網建設 | — 建設管道氣網 |

本集團業務按業務分類如下：

| | 銷售及經銷燃氣 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1,612,032 | 712,068 | 2,324,100 |
| 分類業績 | 174,712 | 406,044 | 580,756 |
| 其他收入 | | | 81,822 |
| 未攤分公司開支 | | | (118,110) |
| 融資成本 | | | (116,173)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0,829 |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208,127) |
| 除稅前溢利 | | | 240,997 |
| 稅項 | | | (35,064) |
| 年內溢利 | | | 205,933 |

由於本集團超過90%資產屬於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業務，故不呈列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在中國進行，且本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地域分類的分析。

| | 銷售及經銷燃氣 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u>1,368,664</u> | <u>431,589</u> | <u>1,800,253</u> |
| 分類業績 | <u>129,614</u> | <u>225,717</u> | 355,331 |
| 其他收入 | | | 38,066 |
| 未攤分公司開支 | | | (36,642) |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 | 2,43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74) |
| 融資成本 | | | (27,099)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u>83</u> |
| 除稅前溢利 | | | 331,798 |
| 稅項 | | | <u>(19,711)</u> |
| 年內溢利 | | | <u>312,087</u> |
| 4. 其他收入 | | | |
|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 42,275 | 13,126 |
| 待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 5,104 | — |
| 出售待售投資的收益 | | 4,177 | — |
| 收購折讓 | | 15,168 | 22,967 |
| 外匯收益淨額 | | 12,772 | 614 |
| 雜項 | | 2,326 | 1,359 |
| | | <u>81,822</u> | <u>38,066</u> |
| 5. 融資成本 | | | |
|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 |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752 | 11,047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28,486 |
| — 可換股債券 | | 22,782 | 13,685 |
| — 優先票據 | | 132,404 | — |
| | | <u>159,938</u> | <u>53,218</u> |
| 掉期存款應收利息淨額 | | <u>(43,988)</u> | <u>(26,239)</u> |
| | | 115,950 | 26,979 |
| 銀行費用 | | 223 | 120 |
| | | <u>116,173</u> | <u>27,099</u> |
| 6. 折舊及攤銷 | | | |
|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 428 | 5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 63,297 | 36,936 |
| | | <u>63,725</u> | <u>37,438</u> |

7. 稅項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稅項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41,243 | 19,711 |
| － 過往年度多提 | (6,179) | — |
| | <u>35,064</u> | <u>19,711</u>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12%至16.5%。本年度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的溢利對帳如下：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240,997</u> | <u>331,798</u> |
| 按適用稅率33% (2004：33%) 計算的稅款 (附註) | 79,529 | 109,493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111,212 | 13,508 |
|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的收入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 (86,108) | (80,865) |
| 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 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按不同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 (61,917) | (23,59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873) | (27) |
|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4)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5,644 | 1,19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79) | — |
| 本年度稅項 | <u>35,064</u> | <u>19,711</u> |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適用於本集團兩年內大部份於中國的營運。

於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8,291,000港元 (2004年：49,559,000港元) 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由原產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額 (即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55,777 | 285,368 |
|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22,782 | 13,685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額 | <u>178,559</u> | <u>299,053</u> |
| | 股份數目 | |
|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942,251 | 938,499 |
|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7,725 | 19,341 |
| 可換股債券 | 97,851 | 97,851 |
| | <u>115,576</u> | <u>117,192</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u>1,057,827</u> | <u>1,055,691</u> |

由於兌換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不會構成攤薄影響。

下表總結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構成的影響：

| | 每股基本盈利 | | 每股攤薄盈利 | |
|-------------|--------------|--------------|-------------|--------------|
| | 2005年 港仙 | 2004年 港仙 | 2005年 港仙 | 2004年 港仙 |
|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 39.11 | 28.14 | - | 26.38 |
|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 (22.58) | 2.27 | - | 1.95 |
| 經重列 | <u>16.53</u> | <u>30.41</u> | <u>-</u> | <u>28.3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5年本集團在運營管理和項目開發上均取得了重大的進展。年內，通過資源整合工作，在液化石油氣價格持續上漲的情況下，有效的控制了銷售成本；在管道氣業務開發上，也按目標實現了欣喜的成果。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七個城市的管道氣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2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1%；毛利增至689,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3%。受到衍生財務工具的遠期價值變化所影響，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至約155,77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5.4%。

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

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主要包括通過槽車和槽船向批發客戶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2005年，本集團大力進行資源整合工作，一方面加強與上游企業的溝通合作，一方面規範企業的採購。通過集團採購，合理控制庫存、增加採購管道及降低運輸成本，有效地控制了集團的銷售成本。2005年在中國國內液化石油氣價格高位運營的市場狀況下，集團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繼續穩定發展。年內營業額約854,189,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佔集團年內整體營業額的36.8%。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該業務主要是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2005年國內部分城市液化石油氣供應緊張，液化石油氣價格大幅上漲，燃氣企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經營效率較低的中小型液化石油氣企業逐漸退出市場，集團在保持銷售業績穩定增長的同時，市場佔有率也在逐步提高。2005年液化石油氣零售營業額為574,47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9.3%，佔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24.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液化石油氣瓶裝終端客戶約達2,300,000戶，覆蓋人口8,740,000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全年新增用戶約200,000戶。

管道燃氣經銷

管道燃氣經銷業務主要是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液化天然氣、管道液化氣和管道煤氣等。年內，該部分業務營業額約為153,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0.3%，佔本集團燃氣經銷營業總額的6.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管道燃氣經銷業務終端用戶約達753,000戶，與去年同期比較，全年新增用戶約297,000戶。終端用戶市場的擴大，部分來源於已有項目的新接駁用戶，一部分來源於本集團新收購項目帶來的用戶。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該業務主要是通過修建管道網絡和管道氣站，把燃氣管道最終接入用戶，從而取得接駁費收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達712,06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5%，佔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0.6%，2004年則約24.0%。

管道燃氣接駁費是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管道燃氣接駁業務具有較高的盈利率，而且由於管道氣的特許經營權的保護，市場競爭較少。本集團在鞏固提高現有市場的燃氣滲透率的同時，致力於開發新的管道氣市場領域。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顯著上升，由2004年85,441,000港元增至2005年165,487,000港元，增幅約為93.7%，乃由於須就2004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攤銷，令購股權費用攤銷由2004年2,733,000港元增至2005年16,129,000港元。此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04年1,675,000港元增至2005年21,510,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05年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員工費用亦由2004年27,424,000港元增至2005年40,257,000港元，乃由於2005年內營運附屬公司增加所致。

收購新項目

2005年，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趨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管道氣業務方面，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四川和東北地區的戰略佈局，同時在中國第一經濟大省廣東的市場份額也有所突破。年內，共有七個有關燃氣銷售和管網建設項目簽訂正式合同，包括四川簡陽、遼寧鐵嶺、朝陽、本溪、廣東韶關和清遠。此外，數個大型液化氣項目已進入了最後實質性談判階段，可望在2006年有所成果。

四川簡陽項目

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與簡陽市建設局簽訂收購協議，以人民幣28,500,000元收購簡陽市天然氣總公司100%的權益（其中10%權益由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樂至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購入）。簡陽市天然氣總公司已更名為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百江」）。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百江獲得簡陽市行政區域內30年天然氣獨家特許經營權。

簡陽市覆蓋面積2,215平方公里，總人口1,430,000人。未來可接駁人口約達376,000戶。簡陽市位於四川盆地西部，距省會成都55公里，毗鄰國家級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是最能接受成都向東向南擴展幅射的地區，也是成都平原經濟圈極富發展前景的市，境內辟有省級旅遊經濟技術開發區。簡陽市地理位置優越，區位優勢突出，經濟基礎扎實，綜合實力強，市場前景較好。

簡陽百江主營天然氣供應，兼營天然氣工程設計、安裝、燃氣具維修、零售天然氣設備及配件、建材。

山東省濟南項目

百江投資與濟南市煤氣公司（「濟南煤氣」）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山東百江」），在山東濟南市建成區西部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根據該協定，山東百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濟南煤氣、百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山東百江50%、48%及2%權益，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濟南市是山東省的省會城市。山東省作為中國的經濟大省，是中國重要的沿海經濟開放省份之一。濟南市作為山東省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是「中國經濟綜合實力50強」和「中國投資環境40優」的城市之一。濟南是國家批准的副省級城市，現轄五區四縣一市，總面積8,227平方公里，常住總人口5,820,000人，中心城區人口2,700,000人，山東百江運營地區覆蓋人口1,150,000人，佔濟南市建成區人口約50%用戶。預期至2020年山東百江業務區域範圍人口將達到2,000,000人，可接駁用戶數為525,000戶。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後已就此項目取得所需批准。

遼寧省本溪項目

百江投資與本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本溪國有資產管理」）訂立資產轉讓協定，百江投資出資約人民幣78,200,000元，收購本溪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的本溪市煤氣總公司（「本溪煤氣」）國有產權的80%，於遼寧省本溪市經營管道煤氣業務，為期30年。而百江投資和本溪國有資產管理會共同成立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本溪百江」）。本溪百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800,000元。

本溪市是一個以鋼鐵、煤炭、醫藥、化工、機械為主要特色的工業城市，靠近遼寧省的省會瀋陽市，全市面積約為8,420平方公里，人口超過1,560,000人，其中城市人口約790,000人。本溪市於2004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9,360,000,000元。隨著東北經濟振興與發展以及城市化加快，每年本溪市的煤氣用戶將有穩定的增長，而且有可觀的盈利空間。

本溪百江主要經營管道煤氣及煤氣設備的安裝工程業務，業務覆蓋本溪市平山區、明山區和西湖區部分區域。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後已就此項目取得所需批准。

遼寧省鐵嶺項目

百江投資與鐵嶺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鐵嶺市城鄉建設」）訂立資產轉讓協定，百江投資出資約人民幣39,368,000元，收購鐵嶺市煤氣公司（「鐵嶺煤氣」）國有產權的80%，於遼寧省鐵嶺市經營管道煤氣業務，為期30年。百江投資和鐵嶺市城鄉建設將共同成立鐵嶺百江燃氣有限公司（「鐵嶺百江」）以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210,000元。

鐵嶺市地處遼寧省北部，屬遼東半島淺層腹地，是全省糧食及畜禽產品的主要產區。此外，其探明的礦產有29種，煤炭保有儲量占全省的30%。鐵嶺市土地面積13,000平方公里，人口達3,000,000人，市區人口435,000人。2004年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16,100,000元。鐵嶺周邊煤礦與副產品的煤層氣資源非常豐富。鐵嶺煤氣之氣源為煤層氣。

鐵嶺百江的業務包括管道燃氣的開發、設計、建設、安裝、維修與燃氣供應及銷售業務，車用燃氣的供應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和經營，燃氣用具及設備的銷售等。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後已就此項目取得所需批准。

遼寧省朝陽項目

百江投資與朝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朝陽國有資產管理」）訂立資產轉讓協定，百江投資出資約人民幣80,324,000元，收購朝陽市煤氣公司（「朝陽煤氣」）國有產權的90%。百江投資和朝陽國有資產管理將共同成立朝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朝陽百江」）以經營管道氣和瓶裝液化氣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249,000元。經營期限為30年。

朝陽位於遼寧省西部，礦產資源豐富，鐵礦儲量是遼西之最。朝陽市全市面積20,000平方公里，總人口3,360,000人，其勞動力資源是全省第一位。朝陽市區域廣闊，是全國10個黃金主要產地之一。

朝陽百江的業務包括煤氣脫硫、淨化、儲存、調壓和輸送為一體的中低壓兩級煤氣輸配系統，並兼有煤氣工程設計、安裝、維修和煤氣用具經營銷售及液化氣供應等。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後已就此項目取得所需批准。

廣東省清遠和韶關項目

百江投資於2005年12月底與三家國內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定，百江投資共出資約人民幣124,800,000元，全資收購韶關科光管道燃氣有限公司（「韶關科光」），以及收購清遠市北科蘭光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清遠北科蘭光」）80%股權，於廣東省韶關市及清遠市市區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各為期30年。

韶關市地處廣東省北部，是廣東省重工業基地和粵北中心城市。全市面積為18,385平方公里，2002年人口達3,130,000人。韶關科光業務範圍包括燃氣開發、燃氣設備及技術開發、建設及經營；瓶裝氣充氣及經營、銷售；燃氣具及配件；燃氣相關產品、電子產品；管道燃氣工程安裝。

清遠市位於廣東省中北部，北江中、下游地區，交通發達。總面積19,500平方公里，2003年總人口3,899,700人。2004年清遠市的本地生產總值較2003年增長19.6%，列為廣東省的第一位。清遠北科蘭光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市區管道燃氣專案、燃氣用具、廚具、電子產品等。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等候監管當局就該等公司給予批准。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在成都燃氣有限公司的投資。

企業文化

年內，百江職業經理人俱樂部正式成立。通過這個組織，把百江的職業經理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互相推薦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更有效的管理方式。百江職業經理人俱樂部成功舉辦了首屆書畫攝影藝術大賽和本集團的2005年百江論壇。年內，公司的電子報告欄系統正式開通，增加了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提供了良好的公司與員工的互動平臺。

集團的員工培訓內容相容深度和廣度，形式更趨於多元化。培訓內容涉及管理和技術多個領域，從《液化石油氣企業的盈利模式》的企業管理培訓，至燃氣安全、財務等專業培訓，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如《新公司法》等，在員工素質培訓方面則有《企業禮儀》培訓。在培訓形式上採用多種模式，如脫產的行政商學管理班，出國考察，小組討論，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等。

安全運營管理

集團的運營以安全為第一保障。年內集團開展多次的安全培訓和消防演習。在加強公司安全管理的同時，也不斷對客戶進行各種形式安全教育，將燃氣的安全知識帶進社區，帶進家庭，帶進學校。

年內集團的運營管理工作模式又有了新的突破。集團的本部定位於：參謀和決策中心，文化中心和服務中心。對於各個片區的管理，一方面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有針對性的展開，同時加強集團的資源整合，統一採購，充分發揮規模效益。

管道氣企業加強內部控制，減低生產成本，向管理要求效益。同時，提高公司服務水準，將「一站式」服務搬進社區，對服務方式不斷進行探索和創新。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在靠規模取勝的同時，以差異化經營來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大力推進產品化經營，以技術支援為手段，發展高端產品，現已經形成清潔液化石油氣，高清潔液化石油，車用氣，工業用液化氣，高能切割氣和丙烷等系列產品。

在液化氣市場零售市場開發上，充分發揮品牌優勢，開展特色行銷活動，同時強化公司制度，嚴格管理。批發業務以進行大客戶的管理為導向，及時掌握市場訊息，完善銷售模式。

百江燃氣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於2005年5月3日宣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保薦人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原則上批准百江股份上市的申請。轉往主板上市之動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05年12月7日，並於2005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08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6,411,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總額約為2,015,305,000港元，其中約1,916,042,000港元為本集團於2004年9月所發行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03年產能力月所發行的5年期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年度終結時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而負債比率（負債淨額佔母公司股份持有人）約為50.3%。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支持我集團雄大的項目發展計劃。

於2005年12月31日，為取得銀行貸款而已作為抵押的資產，總共的帳面淨值約為40,432,000港元。

在2004年9月，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的固定息率為8.25%。為了對沖與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於2004年9月與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摩根士丹利掉期」），並於2005年3月與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訂立隨後的掉期協議（「瑞士信貸掉期」）。根據掉期條款，本公司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承擔的實際利率責任，須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就摩根士丹利的掉期而言）及30年美元CMS與2年美元CMS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或CMS利率的改變（就瑞士信貸的掉期而言）所影響。

為減低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已在該兩項掉期內加入某些調節機制。然而，短期利率的上升幅度和速度出乎本公司意料之內，並在一定程度上超乎市場預期。由於管理層判斷有欠周全，導致2006年的利息支出增加，但有關影響因本公司於2004年和2005年享有利息支出減省而有所抵銷。

此外，本公司已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監管金融工具的確認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該等衍生工具合符資格及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該等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包括摩根士丹尼掉期及瑞士信貸掉期)而言，公平值的變動必須於產生期間內在本公司的損益帳內確認。

該等掉期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估計將約達負328,000,000港元，乃根據金融機構就同類公具於2005年12月31日的所報市價釐定。上述金額計入按於2005年1月1日約達負101,000,000港元的公平值確認的衍生工具(已於本公司的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虧損)及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約208,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會繼續評估及監察利率調期的影響，並會致力把利率調期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818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6.72%，其中99%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能力來確定員工的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展望

展望2006年，本集團在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企業社會價值和同時，主要致力於以下方面的工作：

- 繼續通過項目並購與開發擴大集團規模；
- 在堅持以往項目開發的原則上，謹慎地選擇較高投資回報的專案；
- 重點發展管道燃氣專案；有選擇的擴大液化石油氣業務；
- 規範管理，通過降低成本和資源整合來大力提高已有項目的經營效益；及
- 加強與上游企業的合作，保證資源供應。

末期股息

為掌握中國城市氣網行業的眾多投資機會，董事局建議本公司保留資金，不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0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2005年1月1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規條文，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於2005年5月18日須離港公幹，而未能出席於當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一句的規定，即董事局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向集團所有員工於2005年內的竭誠服務深表感謝，同時向集團員工家屬給予的大力支持和理解表示感謝。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沈聯進
張克宇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葛明
李孝如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